

# 关于 2026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申报工作的通知

黄公积金〔2025〕19 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黄山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 2026 年度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调整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对象及时间

本次调整对象为全市已建缴住房公积金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含驻黄中央、省属单位）、城镇各类非公有制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以下简称“单位”）及灵活就业缴存人员。2026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调整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此次申报调整后的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执行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调整内容

### （一）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可在 5%-12% 区间内选择确定，单位和职工个人执行同一比例，已开户单位

也可在此区间内按原缴存比例执行。灵活就业缴存人员缴存比例在 10%-24% 区间内自主选择确定。

## （二）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2025年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工资总额计算口径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核定。其中，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计算范围按照黄山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规范市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事项的通知》（黄财综〔2018〕343号）规定执行。

按规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最高不得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黄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 倍，缴存基数上限暂时继续执行 2025 年度 24545 元，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分别为 2945 元；最低不得低于黄山市中心城区最低月工资标准，即缴存基数下限为 2100 元，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分别为 105 元。

灵活就业缴存人员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根据个人收入来源和稳定性情况，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限 24545 元和下限 2100 元范围内综合确定调整。

当前缴存基数低于 2100 元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员需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基数调整并成功汇缴，未及时调整导致缴存中断，造成相关政策无法享受由缴存人自行承担。

## 三、申报方式

### （一）已申领电子数字证书 Ukey（以下简称“Ukey”）

的单位，由经办人员登录“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公积金网厅”）办理申报。（可登录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下载中心”下载《网上办事大厅年度调整申报操作流程》）。

（二）未申领 Ukey 的 10 人以上单位，由单位经办人员携带 U 盘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拷贝基数调整相关电子表格，按照设定的格式在基数调整表格录入相关信息，不可改动格式。

10 人以下单位可登录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在“下载中心”下载《黄山市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和缴存调整申报表》和《黄山市住房公积金汇缴申报表》，填写并盖章（各 2 份）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

（三）灵活就业缴存人员可自行通过“黄山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办理或携带身份证原件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

#### 四、相关要求

（一）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核定后，执行年度内不予变更。灵活就业缴存人员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管理办法》执行。

（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计算方式：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应分别实行以元为单位计算，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对未纳入上年度缴存基数的部分、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上调产生的差额部分予以补缴一次，其中调动职工补缴时应按实际补缴月份申报。补缴基数和缴存基数的计算

范围不可重复计算。

(四)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申报工作，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无调整的单位也应及时完成申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2026年4月份将无法正常汇缴入账。

(五)各单位应对职工个人相关信息和缴存调整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有误的必须由缴存职工持身份证原件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进行更正，手机号码等其他信息错误的职工本人可直接登录“公积金网厅”或自助服务终端进行更正。

(六)职工已停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经办人员应及时办理职工账户封存手续；已领取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个人账户销户后不得重新设立个人账户。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在职期间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黄山市财政局等三部门《关于规范市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事项的通知》(黄财综〔2018〕343号)规定办理。

(七)各单位应按规定为全体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的人数应不低于本单位社保缴纳人数。市公积金中心将根据有关规定督促各单位履行缴存义务。

## 五、缴存登记注意事项

(一)已使用Ukey在公积金网厅做实时结算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保持现有缴存方式不变。

(二)已申领Ukey但未实现在公积金网厅实时结算的

单位，每月必须在公积金网厅办理完本月人员增减变动后进行汇缴、补缴登记业务，确认本月需缴纳金额，再将资金转入住房公积金中心归集银行账户。转账时必须在用途（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转账的预算单位）、备注或摘要中正确填写单位账号，格式要求：单位账号+文字（文字为非必要内容，前后顺序不可更换）（示例：2019000001 或 2019000001 汇缴（补缴）公积金等）。

（三）无法申领 Ukey 的单位可自行选择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黄山市住房公积金自动缴存入账服务协议》（附件 1），每月 15 日前如有人员变动及补缴业务时提交《黄山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或《黄山市住房公积金补缴申报表》等表格至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由工作人员线下处理。转账时必须填写备注（转账备注要求同上）。

（四）未在公积金网厅办理汇缴、补缴登记即转账汇款的或转账汇款时未按要求备注的，在调整申报期内（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市公积金中心会对单位经办人员进行提醒和催办，由经办人员提供加盖公章的《关于请协助处理住房公积金汇缴有关情况的申请及承诺书》（附件 2）前往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办理登记、入账。调整申报期后（即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若还发生上述情况导致系统无法匹配入账的，市公积金中心将做退款处理。请各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五）单位未按要求操作或转账金额小于单位缴存登记金额导致不能及时入账，从而影响职工贷款、提取等业务的，

由单位承担责任。

(六) 请各有关单位将此通知转发至下属单位。各单位应在核定当年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后，以一定方式告知职工本人。

附件： 1.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自动缴存入账服务协议  
2. 关于请协助处理住房公积金汇缴有关情况的申请及承诺书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市效能办。

附件 1:

##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自动缴存入账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方便我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高缴存入账的及时性、准确性，现授权贵中心自 年 月 日起，在本单位将每月应缴金额汇入贵中心住房公积金归集专户后，由中心系统记入本单位暂收户，如存在人员增减变动或补缴的情况，我单位承诺在当月 15 日前提交《黄山市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或《黄山市住房公积金补缴申报表》。截至 15 日未提交表格的则授权贵中心按上月汇缴金额进行当月汇缴入账。因本单位未及时提交表格或转账时未按要求正确备注单位账号，从而影响当月缴存入账的，由本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住房公积金中心受理时间：

年 月 日（盖章）

(注：此协议一式两份，市公积金中心和单位各执一份)

附件 2:

## 关于请协助处理住房公积金汇缴有关情况 的申请及承诺书

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由于本单位在进行本月住房公积金汇缴时未按要求备注（金额为 XX 元），导致系统无法入账，现申请由贵中心协助处理。本单位承诺，若 2026 年 4 月 1 日后再发生未按要求备注的情况，同意贵中心将资金退回至本单位往来账户内，往来账户信息如下：

往来账户开户行：

往来账户户名：

往来账户账号：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